

证券代码：831303

证券简称：ST 澳凯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由于董博未按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5）豫 0305 民初 9419 号支付广告款，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7日向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收到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6）豫 0305 执 28 号。

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；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；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董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时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9月8日原告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被告北京时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时众”）签订《广告发布业务合同》，合同金额8万元，广告发布时间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1月11日，内容为同仁堂产品加味逍遥丸和京制牛黄解毒片。该业务由被告董博介绍给本公司并负责联系被告北京时众。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上刊发布广告并拍摄了监播报告。因原告未以合同约定收到广告款，后联系被告北京时众，被告北京时众称未与本公司签订合同，广告发布款已全额支付其他公司。

2024年4月29日就北京时众广告款支付问题，被告董博与本公司签订《还款协议》。协议约定被告董博自2024年5月至12月，每月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（本公司）支付5000元，即八个月还款共计4万元；2025年1月1日前，将8万元未结清的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。并约定被告不按协议付款，本公司将按北京时众支付金额11万元向被告董博追偿，并加收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协议约定管辖法院为甲方（本公司）所在地。协议签订后，被告董博共计付款4万元，剩余4万元未能按约定支付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决被告董博、北京时众支付本公司广告款 4 万元；
- 2、判决被告董博另行支付本公司广告款 3 万元及滞纳金 4240 元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暂计算到 2025 年 7 月 31 日，2025 年 8 月 1 日之后滞纳金以 40000 元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到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- 3、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5)豫 0305 民初 9419 号。判决如下：

- 1、被告董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广告款 4 万元；
- 2、被告董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另行支付广告款 23400 元；
- 3、驳回原告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（二）执行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收到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2026)豫 0305 执 28 号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若执行到财产，将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已委派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宜，维护公司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6）豫 0305 执 28 号

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7 日